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潘玉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珮慈、黃浚豪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黃珮慈、黃浚豪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637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黃馨進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其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除相對人黃珮慈、黃浚豪外，如有其他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